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××××—201×

化妆用具 粉扑

Make-up accessories—Powder puff

(征求意见稿)

201×-××-××发布

201×-××-××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7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化妆用具 粉扑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用具粉扑的产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与化妆品配套使用的粉扑产品，包括海绵型和非海绵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海绵型粉扑 sponge-like powder puff

由PVA、PU、乳胶等多孔弹性材料经过相应或特定工艺制成的，具有一定形状的，柔软亲肤、并且用于涂抹化妆品的粉扑产品。

4 分类

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可分为海绵型粉扑和非海绵型粉扑。

5 要求

5.1 原材料要求

原材料应当安全，不得与直接接触的化妆品发生化学反应，不得迁移或释放对人体产生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。

5.2 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	指标
外观	色泽	色泽均一，符合企业规定
	异物	无昆虫、毛发、灰尘等异物、污垢，无尖锐物
	外形	牢固、端正，不得有开口、穿孔等现象，无变形或皱褶
气味		无异味

5.3 性能指标

性能指标应符合表2的要求。

表2 性能指标

项目		指标	
		海绵型粉扑	非海绵型粉扑
性能指标	尺寸	标准品或标准图纸尺寸±5%	
	挤压强度	无破损	/
	粘合强度	/	无破损
	脱落试验	/	无整块脱落

5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	指标
微生物指标	菌落总数 (CFU/g 或 CFU/ml)	≤1000 (眼部、口唇、儿童用 ^a 粉扑≤500)
	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(CFU/g 或 CFU/ml)	≤100
	耐热大肠菌群/g (或 ml)	不得检出
	金黄色葡萄球菌/g (或 ml)	不得检出
	铜绿假单胞菌/g (或 ml)	不得检出
^a 仅当有可能为眼部、口唇、儿童使用时。		

。

5.5 包装外观

应符合QB/T1685的要求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指标

6.1.1 外观：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1.2 气味：取试样在室温下用嗅觉进行鉴别。

6.2 性能指标

6.2.1 尺寸

任取5块粉扑，用直尺分别测其长度、宽度、厚度，量准至1mm，测量结果与标准品比较误差不得超过±5%。

6.2.2 挤压强度

任取一粉扑，放在清洁常温的水中，浸泡5分钟，然后取出粉扑，用手挤压后应无破损。

6.2.3 粘合强度

任取一粉扑，放在清洁的40℃温水中，浸泡5分钟，然后取出粉扑，粉扑粘合处应无破损。

6.2.4 脱落试验

6.2.4.1 试验材料

胶带米其邦 (Nichiban), 24mm×35mm; 或 3M 透明普通胶带, 规格: 48mm×50m。

6.2.4.2 试验方法

将胶带与粉扑使用面贴合，快速剥离三回，确认是否有整块脱落情况。

6.3 微生物指标

称取5g粉扑，放入45ml的生理盐水中，使用玻璃棒按压10次并浸泡5分钟，然后取出粉扑，对已浸泡过的生理盐水按照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（2015年版）》中规定的微生物检验方法进行检验。

6.4 包装外观

按QB/T 1685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QB/T 1684执行。其中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为型式检验项目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销售包装应至少有如下标志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责任者名称地址；
- c) 产品执行标准号；
- d) 保质期；
- e) 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根据产品特点需要时，应标注的安全警告用语；
- f) 合格标记。

8.2 销售包装的要求

- 8.2.1 所采用的材料必须安全，不应对人体造成伤害。
- 8.2.2 印刷的图案和字迹应整洁、清晰、不易脱落，色泽均匀一致。
- 8.2.3 标志粘贴端正、完整、牢固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，运输时必须轻装轻卸，按箱子箭头标志堆放，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，不得和有毒、有害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38℃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，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。贮存时应离地、离墙至少10cm，离顶至少50cm，中间应留有通道。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，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，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